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23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丰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地产”)发行股票购买其资产。作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沿海地产持有公司21.1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红梅、黄小红、王雨、吴艳娟、邵玮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40元/股,故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7.40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亿股,在此范围内,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认购资产的评估价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沿海地产。

沿海地产以其持有的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沿海绿色家园(沈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锦元置业有限公司79%的股权、四川沿海绿色家园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泊海国际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沿海丽润(鞍山)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典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沿海绿色家园”注册商标连同丰华股份所发行的股票。

其中,沿海丽润(鞍山)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正由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绿色家园”)的全资子公司泊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海物业”)转让至沿海地产过程中,“沿海绿色家园”注册商标也在由沿海绿色家园及其全资子公司泊海物业转让至沿海地产的过程中。以上认购资产的定价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本次向沿海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性: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发行方案须经有关资产评估机构确定后,需经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需经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丰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红梅、黄小红、王雨、吴艳娟、邵玮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报告》

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红梅、黄小红、王雨、吴艳娟、邵玮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议案》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股票,购买其拥有的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及“沿海绿色家园”注册商标、沿海地产为沿海绿色家园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1.13%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发行股份的30%,触发公司所有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符合中国证监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本公司将在签署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红梅、黄小红、王雨、吴艳娟、邵玮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表现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具体事宜;

3、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4、起草、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5、协助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中国证监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适当的程序;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颁布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进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份认购及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详见附件一:《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红梅、黄小红、王雨、吴艳娟、邵玮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24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西药业”)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8年1—3月份净利润比2007年1—3月份减少7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0,092,815.23元

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拟向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沿海地产的部分资产。

沿海地产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包括: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沿海绿色家园(沈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锦元置业有限公司79%的股权、四川沿海绿色家园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泊海国际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沿海丽润(鞍山)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典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沿海绿色家园”注册商标。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评估结果将在公司董事会下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决议后一同公告。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沿海地产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沿海地产将回避表决。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对象人沿海地产的股东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尚须经沿海绿色家园的重大出售和重大收购事项,需要将本次交易的股东通知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审核,而后再由沿海绿色家园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若本次交易未获得香港联交所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

3、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因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沿海地产符合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

4、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沿海地产是注册于境外的香港上市公司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属于跨境股权投资增加至境内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须经中国商务部同意本公司的批复。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

5、本公告中引用的经审计、评估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根据现有拟注入资产的状况进行的初步估计,与审计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最终结果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6、目前,丰华股份与沿海地产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发行将消除丰华股份与沿海地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发行完成后,沿海地产将主要在中国境内专业从事商业类房地产业务(包括酒店、写字楼等商业地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但不包括住宅类房地产业务),并逐步完全退出中国境内的住宅类房地产业务。丰华股份将主要从事在中国境内专业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住宅所附带的商业配套设施),从根本上消除沿海地产与丰华股份之间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

为此,公司承诺沿海地产初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沿海地产作为丰华股份控股股东,除从事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通过合营或控股持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丰华股份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沿海地产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保证沿海地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与丰华股份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如违反上述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将从实质上消除丰华股份与沿海地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以及丰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冯先生均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避免与丰华股份同业竞争的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以及冯先生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可有效避免丰华股份和沿海地产、沿海绿色家园及冯先生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7、本次向沿海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丰华股份 指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地产/资产出售方 指 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沿海绿色家园 指 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HK.1124)

沿海物业 指 泊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沿海 指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武汉沿海 指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新广大 指 上海新广大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 指 东莞市滨海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兴隆 指 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高盛 指 北京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 指 北京世纪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温德拉 指 北京温德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场开发 指 沈阳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锦元 指 成都锦元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沿海 指 四川沿海绿色家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泊海 指 深圳泊海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沿海丽润 指 沿海丽润(鞍山)置业有限公司

经典建设 指 经典建设有限公司

鞍山沿海 指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辽宁宝诚 指 辽宁宝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投资 指 顺豪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认购资产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沿海绿色家园(HK.1124)全资子公司沿海地产。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对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的目标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40元/股。本次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沿海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沿海地产作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21.1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遵守上述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后,经沿海地产和沿海绿色家园(HK.112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需经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征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3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相关项目投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沿海地产总资产为1,049,191.73万元,净资产137,986.77万元,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300.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审计)。

沿海地产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是沿海绿色家园为整合其在大陆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过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沿海地产已成为一家跨地区经营的大型综合型房地产公司,投资聚集布局于中国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南等六大区域,下辖项目二十多个城市。

沿海地产持有本公司3071.9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年12月31日沿海地产的股权投资关系见图1:

图1: 股权结构图

图2: 股权结构图

图3: 股权结构图

图4: 股权结构图

图5: 股权结构图

图6: 股权结构图

图7: 股权结构图

图8: 股权结构图

图9: 股权结构图

图10: 股权结构图

图11: 股权结构图

图12: 股权结构图

图13: 股权结构图

图14: 股权结构图

图15: 股权结构图

图16: 股权结构图

图17: 股权结构图

图18: 股权结构图

图19: 股权结构图

图20: 股权结构图

图21: 股权结构图

图22: 股权结构图

图23: 股权结构图

图24: 股权结构图

图25: 股权结构图

图26: 股权结构图

图27: 股权结构图

图28: 股权结构图

图29: 股权结构图

图30: 股权结构图

图31: 股权结构图

图32: 股权结构图

图33: 股权结构图

图34: 股权结构图

图35: 股权结构图

图36: 股权结构图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1期17楼1708室

沿海绿色家园成立于1990年11月,其股权于1997年10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124。沿海绿色家园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07年1月31日 2006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总资产 10,221,521 3,398,368 4,589,756

负债总额 2,899,560 3,751,642 3,189,135

净资产 2,412,016 1,646,726 1,398,621

项目 2006/2007年度 2005/2006年度 2004/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2,246 759,107 552,914

营业利润 453,480 220,533 115,465

利润总额 354,490 171,842 144,872

净利润 125,585 106,061 101,211

净资产收益率 5.16% 6.39% 69.79%

注:截至2006/2007年度净利润为扣除一项与可转换债券相关公允价值调整支出1,665.62元后的数据,若不扣除该项调整支出,沿海绿色家园净利润为2,922.62元。

(三)目标资产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资产为:江西沿海100%的股权、武汉沿海100%的股权、北京兴隆100%的股权、沈阳沿海100%的股权、成都锦元79%的股权、四川沿海100%的股权、深圳泊海100%的股权、鞍山丽润100%的股权、经典建设100%的股权和“沿海绿色家园”注册商标。

上述各资产中,鞍山丽润100%的股权处于被沿海地产收购的过程中,沿海地产已于2007年12月26日与泊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沿海地产拟收购鞍山丽润100%的股权,该收购行为预计在2008年3月底前完成。“沿海绿色家园”注册商标也由沿海绿色家园及其全资子公司泊海物业转移至沿海地产的过程中。

上述上述项收购的目标资产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运营且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资产。

各项目标资产具体情况:

1、江西绿色家园(江西)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熊周

(2)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3)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坡开发区长盛大道388号

(4)股东及持股比例:沿海地产持有江西沿海100%的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主营业务:江西绿色家园开发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坡镇高新大道以南,占地18.64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30.86万平方米,已开发12.35万平方米,在建10.18万平方米,待开发8.33万平方米。

(已完工程及在建、待开发面积均指建筑面积,下同)

(7)财务数据:预计2007年12月31日江西沿海的总资产约为52,742万元,净资产约为9,106万元,预计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审计)。

2、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熊周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特1号

(4)股东及持股比例:沿海地产持有武汉沿海100%的股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的建设、销售、租赁及配套工程服务

(6)主营业务:沿海绿色家园负责开发“沿海绿水佳园”和“沿海赛洛城”两个项目,“沿海绿水佳园”项目位于武汉东西湖区马池路1号,“沿海赛洛城”项目位于金山大道以北,张柏公路以西,两个项目总占地面积115.80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72.68平方米,已完成开发36.35万平方米,在建13.51万平方米,待开发122.82万平方米;另有规划中的土地面积7.82万平方米。

(7)财务数据:预计2007年12月31日武汉沿海的总资产约为264,976万元,净资产约为1,991万元,预计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审计)。